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陳信豪

相 對 人 馮禹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婚字第13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反訴請求離婚事件，本應於起訴時繳納裁判費，但聲請人目前生活開支及收入不穩定之狀況，實難支付裁判費，然反訴之標的及損害之請求皆為事實有所依據，聲請人必有勝訴之望，為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規定，請求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及家事事件法第5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經法扶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婚字第130號離婚事件，提起反訴請求判決離婚暨請求離婚損害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未提

01 出任何證據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參以聲請人於前開  
02 離婚案件自陳：是從事路邊攤，每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  
03 35,000元到40,000元左右等，此觀本院113年6月6日言詞辯  
04 論筆錄可參，難認聲請人確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  
05 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  
06 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本件訴訟救助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 
09 家事法庭 法 官 姚重珍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14 書記官 王小萍